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20-020

##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蓝天”）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105033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正军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 1011 号鸿基大厦 25 楼	
传真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话	010-63541562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家战略，深耕绿色产业，坚持整合与创新，持续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等情况

2019年，国内经济运行面临风险挑战较多，企业投资生产趋于谨慎，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长有所放缓，外需减弱对出口增长形成压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面对诸多风险与挑战，中国经济在抵御下行压力中显现韧性和潜力，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GDP增速稳定在6.1%，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指标符合预期。

#### 1、新能源行业

2019年，我国新能源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在政策调整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增长，我国光伏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当前，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发展趋势，电力生产持续向绿色低碳转变。我国新能源正处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期和转向“平价”的关键期。2019年，我国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继续保持平稳有序发展，并依靠技术进步推动降本增效，不断向平价上网目标迈进。

#### 2019年新能源产业总体发展情况

(1) 风电开发“稳中有进”，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为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我国风电行业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行业统计数据，到2019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04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93万千瓦，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0.4%。2019年风电发电量4057亿千瓦时，首次突破400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5%。

#### (2) 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稳步发展，新增装机量下滑

2019年受政策影响，我国光伏市场出现了震荡，在全球市场的拉动下，光伏产业规模总体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分布式光伏占比首超集中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2019年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同比下降31.6%，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1791万千瓦，同比减少22.9%；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220万千瓦，同比增长41.3%。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0430万千瓦，同比增长17.3%，其中集中式光伏14167万千瓦，同比增长14.5%；分布式光伏6263万千瓦，同比增长24.2%。

#### (3) 政策加码，推动风光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目前，我国新能源产业仍是一个政策主导型产业，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离不开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2019年，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风电、光伏产业从规模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一是以补贴额定装机量，光伏发电建设管理迎重大机制创新。二是酝酿多年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终于落地。以《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及《可再生能源法》为依据，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 2、生态环保行业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政策，国务院明确“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更是将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的顶层战略设计为生态环境行业指明了方向，生态环境建设及生态治理与修复领域投资需求不断增长，生态环境建设的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空气质量改善报告（2013-2018年）》（以下简称“《报告》”），明确指出2013年以来，多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实现大幅下降，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报告》显示，我国尚有60%以上城市PM2.5的年均浓度仍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环保行业进入黄金发展阶段，伴随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强，环保行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2019年，生态环保产业继续在风险与机遇并存的环境中发展，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同时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利用“生态+”发展战略，坚持以重养轻、以轻带重，重资产轻模式、轻资产重能力的协同发展策略。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引领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行业进入者持续增加，抢占优势资源，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将逐步形成一批资本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较强、具备区域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逐步上升。

####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是“环保+新能源”产业模式的领航者，凭借特有的商业模式、强大的资源整合及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及商业信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厚积薄发的实干精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年度最具成长性新能源产业上市公司”、“2019年可持续和发展先锋企业”、“2019年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运维品牌”、“2019年度最具影响力运维企业奖”、“PVBL2019年度卓越供应商奖”等诸多殊荣，并入选年度全球新能源500强，位居190位，入围“2019中国光伏企业20强排行榜（综合类）16位；基于助力绿色中国的生态环保业务进展显著，公司荣获“2019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贡献奖”，公司与易兰规划设计院共同打造的山西省临汾市润州园涝洳河滨水环境改造项目获得“2019WAF建筑节（城乡景观类）金奖”，该项目是该届世界建筑节城乡景观类唯一获奖作品。世界建筑节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建筑评选盛事，被誉为建筑界的奥斯卡。该项目荣获建筑节金奖是对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及褒奖。目前公司已取得生态环保领域专利共计45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申报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 （四）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具体为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公司可以对外转让电站或自持运营发电取得电费收入。

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模式主要包含PPP、EPC等模式，公司PPP模式的项目运作主要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建设交付——项目运营——项目退出八大环节；EPC模式下项目运作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的全过程总承包。

#### （五）公司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整体评价

在质量安全管控方面，公司明确了各专项业务的质量标准，形成了全面控制、高效运转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遵循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达到省级安全施工标准；光伏电站业务执行《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GBT-50796-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管控，落实三级安全管理体系，以及ISO、OHSAS等国际标准，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 （六）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项目的安全文明的管理水平，预防与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为准绳，以监督巡检、应急预案演练和落实责任制为主要手段，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了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强化安全意识宣贯，促进企业安全运行，杜绝企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805,761,615.72	8,676,289,465.14	-21.56%	8,131,025,3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7,109,228.27	1,117,732,285.03	-185.63%	544,098,3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626,991.58	7,461,274.99	-13,162.47%	535,532,16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34,727.69	-3,833,258,263.74	115.15%	152,748,16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37	0.8282	-177.72%	0.4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37	0.8282	-177.72%	0.4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9.18%	-16.02%	4.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30,987,232,190.53	34,423,044,803.15	-9.98%	28,903,531,69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11,944,757.84	14,500,442,724.54	-7.51%	11,485,966,298.1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4,208,736.59	3,008,462,086.86	1,156,245,375.15	416,845,4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7,194.28	74,061,358.44	-19,039,201.65	-1,030,778,57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04,683.02	63,630,403.45	-19,555,070.10	-970,697,6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212,093.51	1,607,062,841.61	-398,295,758.19	-870,244,449.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6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4%	580,419,914	423,673,200	质押	580,419,914	
					冻结	580,419,914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98%	44,303,601	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0%	26,740,000	0			
#深圳市前海聚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优诚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	21,600,092	0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6%	20,276,0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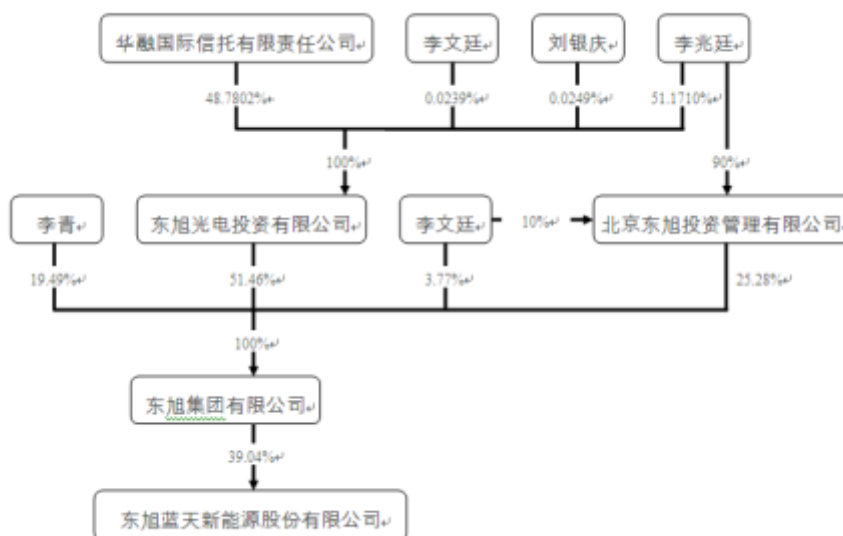
托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5%	15,600,000		0	15,600,000
					质押	
					冻结	15,600,00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6%	14,207,27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10,204,768		0	
#赵春来	境内自然人	0.32%	4,727,6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1%	4,654,36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如下： 1、深圳市前海聚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优诚投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1,600,092 股。 2、赵春来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727,600 股。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多年来紧跟国家战略，深耕绿色产业，坚持整合与创新，持续推进“智慧能源+环保治理”的发展模式，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宏观形势、政策等情况

2019年，国内经济运行面临风险挑战较多，企业投资生产趋于谨慎，制造业投资和民间投资增长有所放缓，外需减弱对出口增长形成压力，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面对诸多风险与挑战，中国经济在抵御下行压力中显现韧性和潜力，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年GDP增速稳定在6.1%，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指标符合预期。

## 1、新能源行业

2019年，我国新能源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在政策调整下，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有所下滑，但受益于海外市场增长，我国光伏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技术创新不断推进，出口增速不断提升。当前，能源转型成为全球发展趋势，电力生产持续向绿色低碳转变。我国新能源正处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基础期和转向“平价”的关键期。2019年，我国以光伏、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产业继续保持平稳有序发展，并依靠技术进步推动降本增效，不断向平价上网目标迈进。

## 2019年新能源产业总体发展情况

(1) 风电开发“稳中有进”，海上风电和分散式风电稳步发展。2006年《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我国风电行业快速发展，为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我国风电行业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行业统计数据，到2019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04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93万千瓦，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0.4%。2019年风电发电量4057亿千瓦时，首次突破4000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5.5%。

### (2) 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稳步发展，新增装机量下滑

2019年受政策影响，我国光伏市场出现了震荡，在全球市场的拉动下，光伏产业规模总体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分布式光伏占比首超集中式。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的2019年光伏发电并网运行情况，2019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装机3011万千瓦，同比下降31.6%，其中集中式光伏新增装机1791万千瓦，同比减少22.9%；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1220万千瓦，同比增长41.3%。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到20430万千瓦，同比增长17.3%，其中集中式光伏14167万千瓦，同比增长14.5%；分布式光伏6263万千瓦，同比增长24.2%。

### (3) 政策加码，推动风光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目前，我国新能源产业仍是一个政策主导型产业，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离不开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2019年，我国出台了多项政策，推动风电、光伏产业从规模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一是以补贴额定装机量，光伏发电建设管理迎重大机制创新。二是酝酿多年的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终于落地。以《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及《可再生能源法》为依据，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 2、生态环保行业

党的十九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政策，国务院明确“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更是将保护生态环境和建设美丽中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国家的顶层战略设计为生态环境行业指明了方向，生态环境建设及生态治理与修复领域投资需求不断增长，生态环境建设的持续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空气质量改善报告（2013-2018年）》（以下简称“《报告》”），明确指出2013年以来，多项大气污染物浓度实现大幅下降，我国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报告》显示，我国尚有60%以上城市PM2.5的年均浓度仍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已进入深水区。各级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加强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促进环保行业进入黄金发展阶段，伴随财政支持力度持续加强，环保行业将获得进一步发展。

2019年，生态环保产业继续在风险与机遇并存的环境中发展，一方面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投入污染防治攻坚战，多个细分领域协同发展，另一方面在融资趋紧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及行业政策的



导向，主动、及时的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根据项目的融资进展合理的调整施工进度，控制投资节奏。同时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利用“生态+”发展战略，坚持以重养轻、以轻带重，重资产轻模式、轻资产重能力的协同发展策略。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 1、市场竞争格局

在我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引领下，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产业的行业进入者持续增加，抢占优势资源，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加深，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将逐步形成一批资本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较强、具备区域整合能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逐步上升。

### 2、公司的市场地位及公司优势

公司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是“环保+新能源”产业模式的领航者，凭借特有的商业模式、强大的资源整合及市场开拓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及商业信誉、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厚积薄发的实干精神，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占据了相当的市场份额，得到了业内的高度认可，差异化竞争优势凸显。报告期内，公司荣获“2019年度最具成长性新能源产业上市公司”、“2019年可持续和发展先锋企业”、“2019年中国十大分布式光伏运维品牌”、“2019年度最具影响力运维企业奖”、“PVBL2019年度卓越供应商奖”等诸多殊荣，并入选年度全球新能源500强，位居190位，入围“2019中国光伏企业20强排行榜（综合类）16位；基于助力绿色中国的生态环保业务进展显著，公司荣获“2019年度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贡献奖”，公司与易兰规划设计院共同打造的山西省临汾市润州园滹沱河滨水环境改造项目获得“2019WAF建筑节（城乡景观类）金奖”，该项目是该届世界建筑节城乡景观类唯一获奖作品。世界建筑节是目前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建筑评选盛事，被誉为建筑界的奥斯卡。该项目荣获建筑节金奖是对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及褒奖。目前公司已取得生态环保领域专利共计45项。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资质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认证，并申报取得了多项国家专利。

## （四）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光伏电站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和光伏电站EPC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具体为光伏电站建设完成及并网发电后，公司可以对外转让电站或自持运营发电取得电费收入。

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模式主要包含PPP、EPC等模式，公司PPP模式的项目运作主要包含项目策划——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建设交付——项目运营——项目退出八大环节；EPC模式下项目运作包含设计——采购——施工的全过程总承包。

**(五) 公司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及整体评价**

在质量安全管控方面，公司明确了各专项业务的质量标准，形成了全面控制、高效运转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生态环保业务遵循从设计、施工、验收等全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达到省级安全施工标准；光伏电站业务执行《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GBT-50796-2012等国家相关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进行管控，落实三级安全管理体系，以及ISO、OHSAS等国际标准，各项要求有效落实。

**(六)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运行情况**

为提高公司项目的安全文明的管理水平，预防与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标准为准绳，以监督巡检、应急预案演练和落实责任制为主要手段，突出重点，夯实基础，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了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强化安全意识宣贯，促进企业安全运行,杜绝企业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新能源收入	3,633,621,814.28	-138,867,373.50	18.25%	-27.96%	-402.64%	3.41%
生态环保收入	1,005,722,474.66	-2,529,660.41	6.65%	-67.73%	-101.55%	-3.41%
供应链收入	1,883,727,688.20	35,596,398.95	0.81%	734.43%	446.33%	-3.4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0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9年6月17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 ③采用新的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1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2019年属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情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的变化，主要是执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在以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中反映。财会〔2019〕6号中还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

##### ④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简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原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新

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

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	间接	
锦州旭蓝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80,000.00
安徽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
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长春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安阳旭冠日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1,000.00
安阳东沪龙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51	1,00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20,000.00
青岛旭蓝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79		
东旭鸿鼎(天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		2,000.00
东旭制胜(厦门)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		5,000.00
海南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青岛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0
平度市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3,00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承德新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100.00
滦平县旭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60	100.00
宁夏旭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100.00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	100.00
---------------	-------	--	-----	--------

##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20,480,848.82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2.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58,449,176.9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3.29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326,444.68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2.31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12,712,133.94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4.81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7.36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244.71	67.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39,245.76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11.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4,750,689.9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	协议转让	2019.9.30	权力机构批准, 收到50%以上股权转让款且完成财产交接, 收益和风险转移	3,000,000.00
<b>合计</b>	<b>8,099,376.52</b>					<b>100,758,534.64</b>

续前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虹海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鸿基兆丰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内蒙古旭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禹州市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辽宁旭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上海陇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宁夏旭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青岛旭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备注：子公司深圳市鸿基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永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宁夏旭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 4、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子公司东旭鸿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宝丰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黑山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市旭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林众凯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国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东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扎鲁特旗通宝蓝天新能源有限公司、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天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宝鸡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旭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名县旭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港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馆陶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晟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邯郸市峰峰矿区旭晨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蓝天大别山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岢岚县东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聊城市东昌府区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林甸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鲁山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牡丹江市旭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嫩江县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市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农安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山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尚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台州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旭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乡市旭蓝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烟台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旭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巩义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建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丹东市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洪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市招

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安达市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肇东市锦旭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景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巴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当阳旭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塔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远安东旭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濮阳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庆高新区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营口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沂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大连旺禾粮油有限公司、团风县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